

中原大學優勢領域暨 SDGs 人才培育成果發表補助實施專案

112.03.14 第 111-2-5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3.04.15 第 112-2-7 次處務會議修正

壹、宗旨

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優勢領域、SDGs 相關競賽、展覽或成果發表活動，藉由專題實作，提升學生實際問題解決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暨 SDGs 人才培育成果發表補助實施專案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學術單位辦理 SDGs 相關或優勢領域主題之競賽、展覽或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，得依提出申請補助。

參、補助原則

一、補助範圍：

- (一)主辦系級以上 SDGs 相關或優勢領域競賽展覽、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- (二)前述活動須有明確審核標準及辦法，明訂名次及獎金，公開評選過程，並頒佈獲獎人員。

二、經費運用範圍

- (一)前述成果發表之獎勵金(限補助中原大學在校生)。
- (二)畢業展相關費用、場地費用(含校內、外)等，不予補助。
- (三)每系每年申請一案為原則，一案補助上限為三萬元。

三、補助申請及時限：本補助依學期開放申請；限當期申請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上學期：2 月公告，6 月完成核銷。
- (二)下學期：9 月公告，11 月完成核銷。

肆、申請方式

本實施專案依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申請表，向職涯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伍、經費請款及核銷

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，繳交活動成果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(如審查辦法等)，並檢附核銷單據辦理結案。

陸、其他事項

- (一)經申請單位同意之後，職涯發展處對申請補助之競賽及展覽、學術研究成果有公開使用權利，並加列職涯發展處為協辦單位。
- (二)同一競賽或成果發表活動已獲有本校其他補助者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- (三)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施行。